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10)

季度復牌進度之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及第 13.24A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的公告 (i) 2024 年 6 月 21 日有關復牌指引的公告; (ii) 2024 年 6 月 28 日有關季度復牌進度之更新的公告; (iii) 2024 年 9 月 30 日有關季度復牌進度之更新的公告; (iv)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關季度復牌進度之更新的公告; (v) 2025 年 3 月 31 日有關季度復牌進度之更新的公告; 及 (vi) 2025 年 4 月 7 日有關額外的復牌指引的公告, ((i); (ii); (iii); (iv); (v);和(vi)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業務經營

本公司從事於上市和非上市的投資以及其他相關金融資產的投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本集團繼續其經營策略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之策略是識別及投資於其行業內具有增長潛力之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更新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為本公司制定復牌指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公告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自刊發載有不發表意見聲明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以來，本公司一直就本公司可能採取的企業行動尋求專業意見，以解決引起不發表意見聲明的問題（「**審計問題**」）。本公司管理階層（「**管理階層**」）已初步制定若干企業行動計劃，以解決審計問題，並已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討論此等行動計劃的有效性。管理階層了解到，在公司對康展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從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中取消合併後，核數師確信審計問題將不會發生。

管理階層正在聘請財務顧問，就本公司的股份復牌所需採取的措施提供建議，包括 (1) 清盤持有康展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2) 募集新資金；(3) 向聯交所提交詳細的復牌方案。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另行刊發公告，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再者，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所有尚未公告的財務業績將會刊發，並處理任何審核意見的修訂。

本公司將在合適情況下進一步再次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復牌及履行復牌指引之最新進展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就其進展公告季度更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 2024 年 4 月 2 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極為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溫達基

香港，2025 年 6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劉高原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念叔先生、呂兆泉先生、黃麗堅女士、及葉國光先生組成。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